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2〕执00034号

北京华腾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市分公司(91110101554866818K):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高压配电室绝缘手套、绝缘靴过期未检,最近一次检测为2019年7月31日,未提供检测报告),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现场提供部分隐患排查记录,待提交全部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3项问题于2022年8月16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武宇飞 证号: 01000124070
田术 证号: 01000124067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